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内部审计机构协同监督机制探索

王晓纯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DOI:10.32629/ej.v8i12.3253

[摘要] 随着新《公司法》实施及国企监事会改革推进,企业监督职权面临重新分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成为承接监事会职责的核心主体,二者协同监督机制的构建迫在眉睫。本文以此为背景,深入剖析二者协同监督的内在逻辑,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战略指导优势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实操优势可以形成互补合力。研究提炼出机构、流程、信息协同三大关键要素,并针对性设计有效路径。该研究构建的协同机制,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填补监督空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监督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提供了实践指引。

[关键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内部审计机构; 协同; 监督

中图分类号: F239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of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the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and the Internal Audit Institution

Xiaochun Wang

State Nuclear Demonstration Power Plant Co., Ltd.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the advance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supervisory board reforms, corporate oversight powers are undergoing redistribution. The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and internal audit institutions have emerged as the primary entities assuming supervisory board responsibilities, ma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llaborative operational mechanism imperative.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study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intrinsic logic of their joint supervision, demonstrating how the strategic guidance advantages of the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and the operational strengths of internal audit institutions can create complementary synergies. The research identifies three key elements—institutional alignment, process coordination,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and proposes targete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developed in this study effectively integrates supervisory resources, addresses oversight gaps, and provide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enhancing corporate oversight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ing risk prevention capabilities.

[Key words] audit and risk committe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synergy; oversight

引言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对监事会制度作出重大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这一变革改变了以往公司治理结构中双层制的固定模式,赋予公司更大的自治空间,使得公司在选择监督机制时有了更多的灵活性。

国资委发布的相关文件强调,要加强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决策部署,国有企业逐步开展监事会撤销工作。监事会

撤销后,原本由监事会行使的监督职权需要重新分配,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以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定性。而如何合理设计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

在此背景下,本文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内部审计机构协同监督的内在逻辑、关键要素和有效路径进行深入论证,旨在构建一套科学、高效的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有效提升企业的监督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1 协同监督机制的内在逻辑

在公司治理体系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作为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各自独特的优势和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 具有专业的知识和独立的地位, 能够从战略层面为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 而内部审计机构深入企业内部各个业务环节, 熟悉公司的运营流程, 能够及时发现并反馈实际存在的问题。通过两者的协同监督, 可以实现优势互补, 形成更为全面、有效的监督合力, 确保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2 协同监督机制的关键要素

为实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内部审计机构的高效协同监督, 需要构建一个全面、系统的监督机制, 涵盖机构协同、流程协同、信息协同等多个关键要素, 确保协同监督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1 机构协同要素分析

机构协同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内部审计机构的协同监督中具有关键作用, 是确保协同效果的重要保障。机构协同能促使各监督力量朝着共同的管理目标努力, 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确保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工作, 有助于开展审计工作时客观揭示问题, 提出真实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在监督外部审计与沟通协调方面,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评价, 促使其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 提高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通过机构协同, 各监督力量紧密结合, 避免出现目标不一致导致工作冲突和资源浪费, 共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2.2 流程协同要素分析

流程协同是实现协同监督的关键环节, 通过优化审计与风险管理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在审计计划制定阶段, 双方应充分沟通, 根据公司的业务重点和风险状况确定审计重点, 使审计计划更具针对性和科学性;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 组织开展具体的审计工作, 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审计结果; 在审计报告和结果应用阶段, 双方应共同审核审计报告, 跟踪整改情况, 确保审计成果得到有效应用。

通过协同一致的管理流程, 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进而促进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 实现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的整体优化。

2.3 信息协同要素分析

信息协同是协同监督机制的重要支撑, 有助于确保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之间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和共享, 促使双方实时获取所需信息, 避免信息不对称导致工作失误。通过信息协同, 内部审计机构可及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

风险信息传递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确保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及重大风险, 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也可将公司的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等信息传达给内部审计机构, 为其审计工作提供指导。

通过信息协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将进一步强化, 有助于提高监督工作的效率及质量。

3 协同监督机制的有效路径

基于以上关键要素分析, 开展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协同监督有效路径设计, 以重新分配监督职责、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 弥补监事会撤销后的监督空白,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1 机构协同的有效路径

3.1.1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关键人事选聘及机构聘任拥有决策建议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拥有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建议权, 并能够为优化审计团队及外部审计资源配置提供有力支持, 从而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3.1.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并开展沟通协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评价; 同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负责协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促使内外部审计机构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流程, 提高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2 流程协同的有效路径

3.2.1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审核审计计划、研究审计结论并督促整改落实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强化对内审工作的全方位管理和指导, 每年召开会议3次及以上,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并督促落实, 深入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 开展具体的审计工作, 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反馈审计结果。

3.2.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后评价机制, 以投资项目后评价全覆盖的方式规范“事后”风控, 并应用后评价成果。通过后评价工作, 为公司后续投资决策提供宝贵经验和参考依据。

3.2.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指导风险、内控、合规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的情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建设,对相关制度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风险、内控、合规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审计和评价,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为其制定管理策略提供依据。

3.3 信息协同的有效路径

3.3.1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列席监督联席会

内部审计机构作为牵头部门,应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协同配合,支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业务监督方面的会议,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面了解企业业务情况提供充分支撑。

3.3.2 应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企业应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巡视、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查检查、后评价等揭示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有效解决。

3.3.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检查企业财务状况,审核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审议。通过细致审查,确保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3.4 应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企业应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较大以上资产损失、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等,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进行续报,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动态、做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信息支撑。

4 小结

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其稳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监事会撤销的背景下,建立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同内部审计机构协同监督的监督机制,通过高效的协同监督,有利于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运营中的问题,防范各类风险,提升企业整体治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实现“1+1>2”的协同效应,进而保障企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薛薇,陈小燕,郭文璐.深化改革背景下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4,(10):19-21.
- [2]杨有红.新公司法下公司财务治理与监督模式选择[J].财务与会计,2024,(10):36-38+42.
- [3]韩丙容.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与董事会职能的影响研究[J].商讯,2024,(10):107-110.
- [4]郝臣,王励翔,秦晓天.协调内外审有效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现代化[J].审计观察,2017,(01):76-78.
- [5]齐军.新《公司法》助推国企优化公司治理[J].山东国资,2024,(04):100-103.
- [6]周游,符大卿.新修订公司法中审计委员会的定位与职责[J].审计观察,2024,(04):4-7.
- [7]曲华琴.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模式创新研究[J].中国产经,2024,(04):173-175.
- [8]金琳.新公司法推进国企优化公司治理[J].上海国资,2024,(02):18-22.
- [9]薛兴华.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J].通信企业管理,2024,(02):42-43.
- [10]蒋大兴.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中国法律评论,2024,(02):68-83.

作者简介:

王晓纯(1992--),女,汉族,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人,本科,中级工程师,投资管理、企业管理。